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9 日~2027 年 1 月 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491,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1,964,948.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2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3,989.36 万股（含）且不超过 7,978.72 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5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38 元/股，调整

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6年11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18,4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4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64,948.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